

帛书《老子》异文商榷

宋启发

自帛书《老子》甲、乙本问世以来，学界即予以极大的关注。将帛书《老子》两种本子同传世诸种《老子》版本对勘，无论在字句还是篇章结构上都存在着显著的不同。通过比较研究，学界一直聚讼纷纭的许多问题终于有了答案。但就笔者所见的材料来看，人们对帛书的研究重点，似乎偏重在它独到的篇章结构上，这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屡有问世，而对其文字方面、传世本的差异却采获不多。大概是见帛书本子里伪字、脱文、衍误之处较多，通假字的使用也很不规范，似乎做为一种版本算不上精善，因而在异文方面也就少有人肯花力气去研究了。这种观点的一个直接后果，就是在帛书本出土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，大多数注译《老子》者在异文的勘订上都牵合今本，随意地用“音假”、“讹误”等名目牵古就今。这种做法省事倒是省事了，却不知不觉已蹈袭了唐人（傅奕）的覆辙，给《老子》研究蒙上了一层阴影。

在勘订帛书《老子》异文方面卓有建树的著作，据笔者所见，当首推高明先生的《帛书老子校注》（1996年第一版，中华书局）。据该书序言，该书于1990年9月似已杀青，作者著成此书的目的“只求依据帛书《老子》甲乙本勘正今本伪误，澄清其中是非，以恢复《老子》经文真旨”（见该书作者自序）。与前出版的几部研究帛书《老子》的书相比，该著对待帛书《老子》的异文，采取了更为严肃和尊重的态度，因而创获亦更多。帛书本之优于传世

诸本，赖此书之力，殆已无可置疑。该书的出版，对唤起学术界重新估量帛书《老子》的版本价值，廓清长期以来人们对帛书《老子》异文的不正确认识，大有裨益。笔者读了该书之后，对帛书《老子》中的异文进行研究，又觉得该书中对帛书《老子》某些异文的解释和取舍，似仍有可商量的余地，故不揣浅陋，特撰此稿，抒一得之见，以就教于高明先生及诸大方之家。文中所拟条目顺序及原文，俱依高著编次先后，并注明所在高著中页次，以便读者查找。

五十二（今本《德经》第五十二章，高著 75 页）

甲本启其兑（兑），济其事，终身〔不救〕。

乙本启其兑，齐（济）其〔事，终身〕不棘（救）。

王本开其兑，济其事，终身不救。

乙本之“棘”字，注者均以为应是“救”字。“棘”和“救”含义迥不相涉，音、形亦相差甚远，这又当如何解释呢？笔者以为，“棘”字不误。“棘”通“瘠”，《诗·大雅·抑》“俾民大棘”，《吕氏春秋·任地》“棘者欲肥，肥者欲瘠”，“地可使肥，不可使棘”，“棘”字均作“瘠”用。瘦薄过分称为“瘠”，病亦称“瘠”。《春秋·庄公二十年》“夏，齐大灾”条下《公羊传》云“大灾者何？大瘠也。”何休注云：“瘠，病也。齐人语也。”引申之，有困穷、竭尽之意，同前句“勤”字相呼应。

今人总把“棘”字订为“救”字的原因，无非是揣测《老子》必以塞兑为吉而以启兑为凶。此实未解《老子》真旨。《老子》既云“既得其母，以知其子，既知其子，复守其母，没身不殆”，则“塞兑”、“启兑”皆“得母”——“知子”——“守母”这一过程完成后所为，是对“没身不殆”句的具体阐述。“兑”、“门”均指人的感觉器官，该句意为苟能得道与守道，则成为圣人，圣人无论是闭塞感官与开放感官（暗喻隐处与用世二途）均能吉祥来止，性命与精神无困穷之虞。后人不解《老子》著述之意，以为“清静无为”便应是“闭目塞听”，圣人只宜遁世不宜用世，因

而觉得“棘”字不通，妄改为“救”字，这是对《老子》思想的莫大曲解。《老子》五千言，无非言“圣人以道天下”之意，若惟“塞兑”方宜，“启兑”便凶，《老子》之文，直教人作死人耳，于世何用！这种理解早在《淮南子》等书正有表现，今赖帛书《老子》的真经文字，澄清了这一问题。

有人会问，四十七章说“其出弥远，其知弥少”难道不表明《老子》是反对人们运用感官的吗？笔者以为，四十七章谈的是如何获得真知即得道的问题。《老子》反对通过感官的运用来获得真知，认为那是徒劳无益的。他的得道方法是“脩除玄鉴”，即涤去心中的杂念，使心灵达到虚静清明的状态，这样就能与道相合。盖道者，恍惚渊默，不可计量，乃超越感官之存在，故用感知的方法不能达道，但这不等于说圣人便当抛弃感官。不用感官，不要说治国取天下，就是做个普通人也是不可能的。

五十三（今本《德经》第五十三章，高著 79—81 页）

甲本 使我逕（迳）（挈）有知，[行于]大道，唯[地是畏]。[大道]甚夷，民甚好解（径）。

乙本 使我介（挈）有知，行于大道，唯他（迤）是畏。大道甚夷，民甚好懈（径）。

王本 使我介然有知，行于大道，唯施是畏。大道甚夷，而民好径。

帛书释文勘正今本之“介”当从甲本作“掣”（即挈）字，确然无疑。帛书本的“他”字，今本俱作“施”，“解”和“懈”字今本多作“徑（径）”，或作“徑”、“徑（迳）”（三者字义没有差别）。

《吕氏春秋·悔过篇》“郑贾人弦高、奚施”的“施”字，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作“他”，可证两字可以通假。“施”字今人俱从清王念孙所说，读为“迤”，意为邪道。不知王氏乃就下一句“径”字立说，帛书本“径”既已作“解”，则王说已失去了立说的根据。高著云：“懈乃解字之古形。”《玉篇·心部》“慙，古文

解。”《集韵·卦韵》云“懈，或书作𦵏”。《玉篇》之言，不知何据。《集韵》收有“懈”字，之为“𦵏”字异体，则与本文无涉。

笔者认为，“解”当读做“懈”。《易·杂卦传》“解，缓也。”解字本有“解开”、“怠缓”二义，甲本于此二义尚同用“解”字，而乙本已加以区别。乙本略晚于甲本，在用字上都比甲本考究。如第十二章甲本的“目明”、“口𦵏”、“行方”乙本作“目盲”、“口爽”、“行仿”，用字均比甲本规范。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甲本的“行方”，乙本作“行仿”。第五十八章“方而不割”的方字，义为“方正”，甲本作“方”，乙本也作“方”，而此处的“方”字，乙本已加了一个单人旁，盖表示其义项已有变化，不当再作“方正”解。这个例子生动地反映了汉字孳乳的过程。“解”之为“懈”，道理相同。二十七章“善结者无繆约而不可解也”的解字，义为“解开”，乙本用“解”字，与甲本同，而此章的“解”字为“怠缓”之义，乙本遂加一个单人旁以示区别。“懈”字，或作“𦵏”，又作“𦵏”、“𦵏”，这种两个或更多的偏旁可以在一个字上换用的现象，在汉字孳乳过程中是很常见的。自“懈”字通行，“𦵏”、“𦵏”便少有人使用了。

“施”不当解作“邪”，而应当读作“弛”。《说文·𠂔部》“施”下注云“旗兒”，弓部“弛”下注“弓解也”，二字本义并无关系，但在古籍中，“施”却经常假作“弛”。如《诗·大雅·江汉》“矢其文德”句，毛传：“矢，弛也。”阮元校勘记云：“案《释文》云‘施，如字。《尔雅》作弛’……其实施、弛古今字。”（郝懿行《尔雅义疏》中则认为是假借关系）。《帛书老子》乙本卷前古佚书《十大经》中“正名施刑”的“施”也当训做“弛”。

传世本的“径”字，当是“繮”字之音假。“径”可写作“徑”，“繮”可写作“經”，音形俱很相近，故两字可以通假。《说文·系部》“繮，缓也。”其义与“解”字相同。《老子》云：“强行者有志”，又说“自胜者强”，老子反对处世接物上用强，但在遵循“大道”上，他是主张强行不懈的，这可能是老子唯一主

张用强的地方。

三（今本《道经》第三章，高著 237 页）

甲本 [恒] 使民无知无欲也，使 [夫智者不敢，弗为而已，
则无不治矣]。

乙本 恒使民无知无欲也，使夫知（智）不敢，弗为而已，则
无不治矣。

王本 常使民无知无欲，使夫智者不敢为也，为无为，则无
不治。

此处甲本残损太甚，已无校勘价值，乙本完好无损，足以勘正传世本之误。在帛书本问世之前，朱谦之先生即已指出“不敢为”应是“不敢不为”，可谓独具慧眼。许抗生先生据帛书本删去传世本中的“者”，又据传世本删去帛书本中的“弗”字，将句子订成“使夫知不敢为而已”，并不符合《老子》文意。盖许先生将“不敢弗为”理解为“不敢不有所为”，则与《老子》“无为”思想抵牾。惟朱谦之先生言：“‘不敢’、‘不为’乃二事，与前文‘无知’、‘无欲’相对而言，‘不敢’断句。”所论允当。据朱先生之言，“不敢”、“弗为”中间应点顿号，二者乃并列关系。但朱先生未见到帛书本，未能觉察出“者”字亦是衍文。许、朱两位先生各得《老子》旧文之一偏，合而观之，才是《老子》经文原貌。老子心中的理想社会是“绝圣弃知”、“使民无知无欲”的愚朴世界，则何来“智者”？《老子》之意，圣人可以让人民知道的，惟“不敢”与“弗为”二事，乃是“使民无知无欲”的另一种说法，行文极妥帖。

十四（今本《道经》第十四章，高著 283 页）

甲本 三者不可至（致）计（诘），故圉（混）[而为一]。

乙本 三者不可至（致）计（诘），故緝（混）而为一。

王本 此三者不可致诘，故混而为一。

帛书“计”字今本皆作“诘”。帛书研究组在《帛书释文》中注云“‘计’乃‘诘’之借字”，此后注《老子》者咸无异辞，遂

成定论。

案，此处“计”当作本字用，计算也、度量也。“道”无形无象、无声无臭，故云“不可致计”。《淮南子·俶真训》：“有有者……可切循把握而有数量。有无者：视之不见其形，听之不闻其声，扪之不可得也，望之不可极也，储与扈冶，浩浩瀚瀚，不可隐仪揆度而通光耀者也。”《齐俗训》云：“朴至大者无形状，道至眇者无度量。”如果说假借，当是今本“诘”字为“计”字之假。先秦古书中“诘”字有“诘问”与“整治”二义，所指皆受动者不善的一面，用在本章义甚不安，故后人多解为“穷究”，并有了“究诘”一词。汉以前论道之书，言道不可究者夥矣，而未见有云道不可诘者，则诘字非《老子》旧文，何须多辩？

十六（今本《道经》第十六章，高著 298 页）

甲本 至（致）虚极也，守情（静）表（笃）也。

乙本 至（致）虚极也，守静督（笃）也。

王本 致虚极，守静笃。

王本之“笃”，其他传世本或作“蕪”，意义无别。甲本的“表”，帛书整理组认为是“褻”字之误，可从。“褻”者，衣背之中缝也，督者，《说文解字》段注云“以中道察视”，二者音同，又皆有“中”义、故古书中多假“督”为“褻”。《庄子·养生主》“缘督以为经”，《释文》云：“督，中也。”注者或以为即人后背正中之“督脉”。极亦中也，然则甲本之“褻”、乙本之“督”意固通顺，何必牵合今本，以为“笃”字之假？

二十（今本《道经》第二十章，高著 322 页）

甲本 鬻（俗）[人昭昭]……鬻（俗）人蔡（察）蔡（察）……

乙本 鬻（俗）人昭昭……鬻（俗）人察察……

王本 俗人昭昭……俗人察察……

高明先生校注云：“河上公本，俗字作众。”马叙伦先生《老子校诂》“俗人察察”下校云：“宋河上作俗人察察。”惟许抗生先

生云：“河上公本作‘俗人昭昭，我独若昏’”，“俗人察察”下又注云：“河上公本、通行本皆作‘众人察察，我独闷闷’。”“其说与高、张（松如）、马均不同。

案，帛书本“𡗗”字古人或假作“煮”字，知其必有“煮”音。“煮”、“庶”古音相同，“庶”字即是“煮”字初文，则帛书中的“𡗗”字应是“庶”字之假。河上公本作“众”，盖得其意而遗其辞。王本作“俗”，虽无伤大雅，但有显斥众人之意，似与《老子》整章辞气不一致。

二十七（今本《道经》第二十七章，高著 365 页）

甲本 是以声（圣）人恒善怵（救）人，而无弃人。

乙本 是以取（圣）人恒善怵（救）人，而无弃人。

王本 是以圣人常善救人，故无弃人。

此处异文是今本的“救”字帛书甲乙本均作“怵”，各注家均释“怵”为“救”的音假。怵字，宋《集韵》、明《字汇》和《正字通》均收，一音仇，一音救，用法亦同，故可读作救。惟不可释“救”为“挽救”。《老子》说“圣人恒无心，以百姓之心为心”（四十九章），又说“圣人不仁，以百姓为刍狗”（五章），则圣人何尝去挽救人？人须挽救，则必有过失矣，圣人挽救人，则必有是非矣，此正是“屈折礼乐，响俞仁义”之辈所以为天下乱首者。陈鼓应先生在《老子注译及评介》中探得老子之意，故不肯释“救”为“挽救”，其译文云：“因此，有道的人经常善于做到人尽其才，所以没有被遗弃的人。”盖以“人尽其才”释“救人”，但却没有说明为什么要这样解释。

案，“怵”当是“求”的一个孳乳字。“求”有“招徕”之义，《礼记·学记》“发虑宪，求善良”句下郑注：“求，谓召来也。”《淮南子·道应训》“楚将子发好求技道之士”，求即招徕之意。招徕，引伸之为聚敛、容纳，此义《说文解字》作“逖”、“𨔵”，今存先秦古籍中多作“鳩”。《说文·辵部》“逖”字下引《虞书》曰：“旁逖羸功”，而人部“倂”字下同条引文则作“旁救倂功”；《尔

雅·释器》“纆谓之救”下郭注云“救丝以为纆”，“救丝”即“聚丝”之义。《老子》之意，圣人当心胸如海，人无论善与不善，皆当容纳而不遗弃，四十九章所谓“善者，吾善之，不善者，吾亦善之”即是此章“怵人”之意。这种主张在后来的道家 and 法家那里发展为“任众以治”的思想，但《老子》主张中不别贤愚善恶，圣人却没有完全继承下来。《淮南子·道应训》“故圣人之处世，不逆有伎能之士。故老子曰：‘人无弃人，物无弃物，是谓袭明。’”惟有伎能之士始不逆，心胸已狭矣。

二十八（今本《道经》第二十八章，高著 375 页）

甲本 樗（朴）散〔则为器，圣人〕用则为官长，夫大制无割。

乙本 朴散则为器，耶（圣）人用则为官长，夫大制无割。

王本 朴散则为器，圣人用之则为官长，故大制不割。

据高著校语，景龙碑本、敦煌本、遂州本“圣人用”后亦均无“之”字，与帛书本同。张松如先生、高明先生均认为当无“之”字，但在文意的解释上仍将“之”字包含进去。实际上有“之”无“之”，文义大不相同。帛书中此两句中的“朴”与“圣人”、“散”与“用”、“器”与“官长”各各相对，十分工整。六十七章云“不敢为天下先，故能成器长”。器长连言同义。朴者，完全未析之木也。散之者谁？世人也，则“用”圣人者亦世人也。朴被世人析散，则成为器物，圣人被人们使用，则成为官长。《老子》文浅意深，这也是一个显著的例子。这句话字面意思极为浅豁，但内涵却极为丰富。世间器物皆赖朴而成，可又有谁感谢过朴呢？圣人普济群生，百姓赖之得享天年，但都以为是自然如此，“帝力何有于我哉？”正是老子理想中的治世。世之有官长，亦犹有器物一般，本为足民之用而设。圣人甘为人下，为而不争，利而不害，故众望所归，被大家立为官长。神农氏亲尝百药，救民疾苦，大禹氏亲历山川，驯服洪水，因此当世为君，后世景仰，都

是历史上“圣人用则为官长”的好例子。而末世之官长，厚自奉仰，高居民上，敛民为福，虐民为威，其视民如仇讎，民亦避之如水火，其贱民如土苴，民亦弃之如敝屣，他们失道不是太远了么？持身不是太危险了么？亡国破家，不是应该的吗？老子在这里表达的思想同整部《老子》特别是第六十六章思想完全一致。

今本“用”后著一“之”字，不仅使老子“官为民器”这一重要思想被埋没，而且使文义变得暧昧，造成后来注家在解释上的混乱，单是“用”字就有“因”、“利用”、“沿用”等不同理解，对“之”字、“官长”也有几种说法，究其根源，就是今本不善造成的。

“夫大制不割”句与本章文义不相属，只因为传世本“夫”字皆做“故”或“是以”，因而分章者都把它缀于本章末尾。寻其文理，它与下章“将欲取天下而为之，吾见其弗得已”句倒关联紧密，当移至下章之首，像“出生入死”、“希言自然”等一样独立成句，下面的话便是对它的进一步阐释。

三十二（今本《道经》第三十二章，高著 398 页）

甲本 天地相谷（合），以俞（雨）甘洛（露）

乙本 天地相合，以俞（雨）甘洛（露）

王本 天地相合，以降甘露

甲、乙本的“俞”字，通行本均作“降”，帛书整理组怀疑是“掄”或“输”字的假借，高明先生认为是“雨”字的音假，其他注家无说，径用“降”字。

案，“俞”字不误，应是“姬”的假借字。《庄子·骈拇》云“屈折礼乐，响俞仁义”，《淮南子·原道训》云“（泰古二皇）响谕覆育，万物群生”，“响谕”即“响俞”无疑。《礼记·乐记》“天地訢合，阴阳相得，煦妪覆育万物”。“煦妪”也就是“响谕”和“响俞”，则“俞”字是“姬”的假借十分清楚。《淮南子·原道训》云“羽者姬伏，毛者孕育”（《礼记·乐记》同），同上文的“煦妪覆育”句都说明“姬”有“育”的意思，《老子》这里的

“俞”也应该是“育”的意思。

另外，“俞”也可以同“呕”和“嘘”相通。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“吹呕呼吸，吐故纳新”即是例子，“嘘”有呼出、吐出的意思，用在《老子》此处也能说得通，但同“天地相合”句的衔接不如解作“育”紧密。

三十七（今年《道经》第三十七章，高著 425—426 页）

甲本 [镇之以] 无名之樞（朴），夫将不辱（欲）。不辱（欲）以情（静），天地将自正。

乙本 闾（镇）之以无名之朴，夫将不辱（欲）。不辱（欲）以静，天地将自正。

王本 无名之朴，夫亦将无欲。不欲以静，天下将自定。

注者多指“辱”为“欲”之音假，但帛书中“欲”字出现次数不算少，为何独在此处换成“辱”字？这是令人很费解的。许抗生先生采“辱”字，解为“耻辱”。

案，“辱”字当是“蓐”字之音假。《说文·艸部》“蓐，陈草复生也。”《尔雅·释器》“蓐谓之兹也”郭注：“兹者，蓐席也。”均可证“蓐”与“兹”音义相通，则帛书《老子》此处的“辱”正当训作“滋生”今本“欲”字，即“辱”字。

注：本书所引马叙伦、张松如、许抗生、陈鼓应等先生观点分别见：《老子校诂》，马叙伦著，中华书局 1974 年版；《老子校读》，张松如著，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；《帛书老子注译与研究》，许抗生著，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；《老子注释及评介》，陈鼓应著，中华书局 1984 年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安徽合肥市黄山书社古籍编辑室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